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0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定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俊翔律師（法扶律師）  
09 吳益群律師（解除委任）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  
11 3年度偵字第51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李定晃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17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者，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被告李定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31 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

01 製造第3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嫌重大，且上開製造  
02 第3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  
03 以上之重罪，又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衡諸趨吉避凶不  
04 甘受罰之人性，是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串證之虞，  
05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  
06 必要，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07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其辯護人  
08 意見，並審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認罪答辯，及卷內相關事  
09 證後，認其涉犯上開製造第3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  
10 嫌，犯罪嫌疑重大；又其所犯之罪，係法定本刑有期徒刑7  
11 年以上之重罪，其所涉刑度甚重。衡諸趨吉避凶之人性，其  
12 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可能性自屬較高，有相當  
13 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是認其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4 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本院權衡其犯罪情節、國家刑事司  
15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其人身自由及防禦  
16 權受限制程度之私益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若命其具保、責付  
17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可能程序  
18 之順利進行，是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自114年2月19  
19 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20 四、至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  
21 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難以具保或其他方式加以取代等  
22 情，業經敘述如前。此外，被告為男性，復查無刑事訴訟法  
23 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其聲  
24 請停止羈押要屬無據。據上，其聲請應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28 　　　　　　法官　許品逸

29 　　　　　　法官　簡方毅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04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